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 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。
- 2、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3年8月22日收到 持股 5%以上股东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南通三建")及龙 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龙信建设")出具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(一)》 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(二)》,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股 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22),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人 民法院将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 10 时至 2023 年 5 月 25 日 10 时止(延时的除外) 在淘宝网司法网络拍卖平台上公开拍卖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南通三建所持公司无 限售条件流通股共计 1,131 万股,占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的 74.36%,占公司总股 本的 6.69%

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股份 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35),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将于 2023 年 7 月 9 日 10 时至 2023 年 7 月 10 日 10 时(延时的除外) 在淘宝网司

法网络拍卖平台上公开拍卖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南通三建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共计 320 万股,占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的 21.04%,占公司总股本的 1.89%。

截止 2023 年 8 月 21 日,南通三建通过司法拍卖共计减持公司股份 14,510,000 股,减持后持有公司股数降至 700,0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0.41%。

2023 年 5 月 25 日, 龙信建设通过司法拍卖分别竞得公司股份 7,734,479 股、325,521 股、3,250,000 股,总计 11,310,0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6.69%。

二、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权益变动前		本次权益变动前	
		股数 (股)	占总股 本比例	股数(股)	占总股 本比例
南通三建	人民币普通股 (A)股	15, 210, 000	9%	70,0000	0. 41%
龙信建设	人民币普通股 (A)股	0	0	11, 310, 000	6. 69%

(注:上述比例之差尾数不符系由四舍五入造成。)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- 1、本次权益变动事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,不存在因本次股份转让而违反履行承诺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,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- 3、南通三建、龙信建设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)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(一)》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(二)》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(一)》;
- 2、龙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(二)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8月23日